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7樓

承辦人：陳焱毓

電話：02-26336650#274

電子信箱：muicce630@mail.moj.gov.tw

受文者：各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  
類科正額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行執人字第10510005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台端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正額錄取，業依榜示錄取成績名次及台端志願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4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105年12月26日公告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 二、查台端應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請於106年1月1日（星期日）持本函至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並以該日為實務訓練開始日期，除因特殊事故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規定向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假外，凡無故未依規定報到日期前往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放棄訓練者，廢止受訓資格。
- 三、實務訓練期間之訓練津貼、福利及請假依「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現職係公務人員者，應向原服務機關辦理離職，以免重複支薪；又受訓人員符合前開訓練計畫第11點規定資格者，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

五、檢附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名冊及上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各1份。

正本：各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正額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13名，分繕）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本署綜合規劃組、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